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暨大學生赴國外(含大陸地區)進修及研討會獎學金辦法

95.10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2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6月10日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七條第四款

103.10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申請對象：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及大學生。
2. 申請條件：
 - (1) 國外進修：需申請與本系相關之國外學校，且需有國外學校指導人員之推薦函並撰寫進修計畫書，申請人回國後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做一專題演講。
 - (2)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：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上台報告或海報形式發表研究論文，申請人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。
3. 國外進修期限：至少需 60 天（含）以上。
4. 補助獎學金方式：
 - (1) 國外進修：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請獎學金額度上限為 3 萬元，大學生每人每年申請獎學金額度上限為 5 仟元。
 - (2) 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：每人每年申請獎學金額度上限為 1 萬元。
國際學術研討会上台報告及學生論文競賽獎學金 1 萬元、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報展示獎學金 5 千元。
 - (3) 補助優先順序：國外進修、國際學術研討会上台報告、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報展示。
 - (4) 系上每年補助赴國外進修及研討會獎學金及學生學術論文/科技比賽獎勵補助上限原則為實際核銷前一年分配管理費的 15%。
5. 經費來源：由系管理費支付。
6. 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研究生/大學生須於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公室，統一由學生輔導小組審查並核定實際補助獎學金額度後，送系務會議決定。

100.9.29 學生輔導小組會議紀錄：

原則上 15 萬元額度分為上、下學期各為 7 萬 5 千元額度。於每學期末共同考量所有之申請案，並核定各申請案之補助額度。

103.10.6 學生輔導小組會議紀錄：

配合學校研發處管理費補助出國經費審查提送日期，原則上 15 萬元額度分為每年四期：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一月之第一週審查，每期額度原則各為 3 萬 7 千 5 百元額度。於每學期末共同考量所有之申請案，並核定各申請案之補助額度。

105.5.10 學生輔導小組會議紀錄：學生論文競賽須具有事前審核機制；總額度 15 萬元修正為「系上每年補助赴國外進修及研討會獎學金及學生學術論文/科技比賽獎勵補助上限原則為前一年分配管理費的 15%。

105.5.27 系務會議通過上限為實際核銷前一年分配管理費的 15%。